公司代码:603001 公司简称:ST奥康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奥康	603001	奥康国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衡	张蔷薇
电话	0577-67915188	0577-679151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工业区奥康工业园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工业区奥康工业园
电子信箱	aks@aokang.com	aks@aoka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47,793,934.19	4,265,334,120.12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0,295,991.50	2,935,435,542.57	0.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44,452,347.46	1,465,431,259.65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7,608.65	3,241,337.34	17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23,026.51	-25,735,927.7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46,195.34	-137,693,200.4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09	增加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085	17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2	0.0085	172.9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4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3	111,181,000		冻结	13,500,000
					质押	44,380,100
王振滔	境内自然人	15.10	60,556,717		质押	48,000,000
项今羽	境内自然人	9.98	40,000,000		无	0
王进权	境内自然人	4.98	19,950,000		质押	19,950,000
许永坤	境内自然人	4.38	17,554,400		无	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18	12,735,731		无	0
徐冬梅	境内自然人	2.59	10,390,000		无	0
南流	境内自然人	0.81	3,258,000		无	0
怀鹏飞	境内自然人	0.60	2,406,000		无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57	2,271,562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第一大股东奥康投资股权结构为王振滔持股90%,王晨持股10%; 2.王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之子,与王振滔及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王振滔与王进权为兄弟关系; 4.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户; 5.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2023年09月06日(星期三)至0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ks@aok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3年0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3日 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6日(星期三)至0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ks@aok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2222

E-mail:aks@aok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44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民控	股票代码	0004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民生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畅	王成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电话	010-85259007	010-85259036	
电子信箱	sz000416@163.com	sz000416@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88,262.94	8,023,441.58	6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8,392.02	-4,882,220.32	17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73,537.49	-7,649,431.58	6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80,277.80	-35,067,818.80	14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2	-0.0092	17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2	-0.0092	17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55%	上升0.9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5,603,406.54	906,483,631.22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896,883.73	855,468,053.51	0.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6%	119,981,428.00		质押	119,981,428
					冻结	119,981,428
刘其昌	境内自然人	0.86%	4,589,600.00			
施卫新	境内自然人	0.85%	4,500,001.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66%	3,523,614.00			
迟同来	境内自然人	0.60%	3,200,000.00			
闫冬	境内自然人	0.53%	2,828,100.00			
杨威武	境内自然人	0.53%	2,800,000.00			
富庶	境内自然人	0.51%	2,713,000.0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0.50%	2,670,50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49%	2,601,4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75,508.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37,602.21元,营业收入为19,647,943.41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647,943.4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触及了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民控,股票代码000416不变,日涨跌幅限制为5%,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19,981,4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56%,其中质押119,981,4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累计被冻结119,981,42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中国泛海	55,000,000	45.84%	10.34%	2022-04-08	北京金融法院
2	中国泛海	119,981,428	100%	22.56%	2022-07-11	北京金融法院
3	中国泛海	119,981,428	100%	22.56%	2022-07-28	北京金融法院
4	中国泛海	8,237,692	6.87%	1.55%	2022-09-1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5	中国泛海	4,727,995	3.94%	0.89%	2023-2-2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6	中国泛海	1,194,188	1.00%	0.22%	2023-3-2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12月25日及2022年4月13日、7月14日、8月9日、9月22日及2023年3月18日、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3、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关于投资理财产品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因基金资产端违约,公司以4300万元投资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772号荣盛地产股权投资契约型私募基金"延期兑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投资的该信托产品尚未兑付的投资本金金额为470.14万元。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11月25日、2022年1月6日、2月26日、3月18日、4月2日、4月8日、4月13日、5月6日、6月8日、6月24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5日、11月10日及2023年1月4日、2月11日、4月1日及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建军
批准报送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4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实施要求,公司需要变更相应会计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解释第16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上市公司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3876 公司简称:鼎胜新材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胜新材	60387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魏新	李玲
电话	0511-85580854	0511-85580854
办公地址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江苏镇江京口工业园区
电子信箱	weixin.chen@dingshengxincai.com	liling@dingshengxinc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43,508,520.45	21,954,060,892.02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87,926,217.82	6,304,207,300.20	-0.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18,600,075.75	11,445,462,664.38	-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408,172.78	596,786,519.09	-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634,758.04	591,784,835.42	-4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053,455.71	1,151,343,041.7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11.38	减少5.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8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66	-40.9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0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8	249,667,740	0	质押	31,410,000
周贤海	境内自然人	9.87	87,163,200	0	无	0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	66,999,420	0	质押	40,14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4	35,714,002	0	无	0
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35,168,015	0	无	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2,203,835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9	19,300,316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3	12,613,696	0	无	0
王小丽	境内自然人	1.35	11,88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9,5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贤海、王小丽为夫妻关系;周贤海和王小丽为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共青城普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起草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起草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Slim Aluminium S.p.A.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获得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的铝锭供货付款账期,公司为Slim Aluminium S.p.A.提供金额为1000万美金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Slim铝业担保的金额为1000万美金,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Slim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Slim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获得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以下简称"Glencore")的铝锭供货付款账期,公司为Slim铝业提供金额为1000万美金的担保。

(二)对外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lim Aluminium S.p.A.(以下简称"Slim铝业")。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Slim铝业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Slim Aluminium S.p.A.

2、注册地址:Piazzale dell'Alluminio, Cisterna di Latina (LT), Italy

3、成立日期:1992年5月6日

4、注册资本:500,000欧元

5、法定代表人:王诚

6、经营范围:铝板带箔的生产及销售。

7、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Slim Aluminium S.p.A.总资产为105,354,508欧元,净资产46,444,302欧元,总负债58,910,206欧元;2022年营业收入334,625,891欧元,净利润9,465,542欧元。上述财务数据经由UHY Audinet Srl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境外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Slim铝业向Gglencore付款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1000万美金

3、担保期限:担保至2025年12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Slim铝业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Slim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Slim铝业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78,961.05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178,961.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9%。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0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鼎胜新材")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88,0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5,188.68万元,税款311.32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82,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9.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1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8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售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1,254.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09.81万元,税款42.59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23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4,839.01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4.63万元;2023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42.12万元,2023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3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6,781.1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04.95万元。

2023年4月底,鉴于"年产5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已经投资完毕,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8,361,200.92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4.7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5月9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结余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7,354.20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15.18万元;2023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12.89万元,2023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9,267.0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20.69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41.6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针对2018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针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32050175863609188888	1.5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125771	440.12	活期存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547064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719020255910203		已注销
合 计		441.66	

(1)鉴于公司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40000100000547064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

(2)公司已终止实施"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到"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因此公司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50175863609188888)用于"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71902025910203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工作。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资资金人民币1,942.12万元,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